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314号《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74,288.64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1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8,260,000.00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186,940,000.0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缴入日期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7-3-1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8111101013000584776	186,940,000.00
	合计			186,940,000.00

收到的 186,940,000.00 元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金额

10,465,711.36 元(除在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474,288.6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96 号《验资报告》。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中 1 个项目,其实施主体: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将上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811110101300058477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2,665,800.00 元,转至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号:7620007880170000001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增资款项,相应增加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截止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101013000584776)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00078801700001673),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

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2017 年 7 月 4 日，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初始募集资金余额（扣除承销保荐费）	186,940,000.00
二、本年募集资金收到	757,940.04
加：利息收入	297,273.37
加：理财利息收入	460,666.67
三、募集资金使用	138,987,810.06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净支出	101,370,579.24
减：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7,571,530.82
其中：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7,284,099.2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87,431.60
减：支付的手续费	700.00
减：购设备软件支出	45,000.00
减：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余额	48,710,129.98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7.1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出台各项防疫措施，出现了延迟复工、物流和人流限制等情况，使得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为了更好的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为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拟对项目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4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1,440.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780.26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260.12	659.91
合计		17,647.43	1,440.17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440.17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353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补充流动资金。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8,710,129.98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款项性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78801700001673	127,373.7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76801600000583	44,757,426.14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76200078801700000013	3,825,330.14	活期存款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款项性质
合计			48,710,129.98	

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76200076801600000583）系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00078801700001673）下开设的理财账户，可随时取用。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1年8月3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4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28.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387.31	16,387.31	728.41	9,897.90	60.40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1,260.12	1,260.12	28.74	1,131.03	89.76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47.43	17,647.43	757.15	11,028.93	62.5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17,647.43	17,647.43	757.15	11,028.93	62.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出台各项防疫措施，出现了延迟复工、物流和人流限制等情况，使得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为了更好的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为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拟对项目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p>	<p>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440.17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353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p>	<p>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p>	<p>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本年获得投资理财收益46.07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3,00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募集资金4,871.0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